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17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36 项，预算金额合计 379,963,064.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7 项，预算金额共计

3,486,405.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982,066.00	
2	社会保障缴费	502,109.00	
3	住房公积金	243,620.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60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6	公务交通补贴	117,0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158,010.00	
	合计	3,486,405.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29项，预算金额共计376,476,659.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住建局安海路和珍泉路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15,663,400.00	
2	住建局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专项资金	13,665,900.00	
3	住建局320国道安宁城区段(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99,999,999.00	
4	住建局神平村至安温路道路新建工程专项资金	21,015,600.00	
5	住建局安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8,265,500.00	
6	住建局2017年创文市政道路改造工程(中华路等城市道路配套设施工程)专项资金	3,402,500.00	
7	住建局2016年以来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管护专项资金	19,965,200.00	
8	住建局安宁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19,965,200.00	
9	住建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950,500.00	
10	住建局2020年创文城市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14,705,600.00	
11	住建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2,600,000.00	
12	住建局住建行业的农村、城中村人员聚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2,000,000.00	
13	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工作经费	500,000.00	
14	住建局人居环境管理工作经费	100,000.00	
15	住建局省级规划示范村偿还本金及利息专项	3,800,000.00	

	资金		
16	安宁建筑业总部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资金	140,000.00	
17	住建局安宁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170,000.00	
18	住建局安宁市现代绿色装配式产业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572,600.00	
19	住建局云南省 2013 至 2017 年城市棚户区项目国开行贷款利息专项资金	19,965,200.00	
20	住建局云南省 2013 至 2017 年城市棚户区项目国开行贷款本金专项资金	86,150,000.00	
21	住建局滇中新区财政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专项资金	13,446,000.00	
22	住建局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专项资金	4,231,200.00	
23	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费工作经费	300,000.00	
24	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工作经费	60,000.00	
25	住建局保障房管理费专项资金	1,100,000.00	
26	住建局保障房维修费专项资金	1,100,000.00	
27	住建局 2021 年人防工作专项资金	971,500.00	
28	住建局 2021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经费	390,200.00	
29	住建局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280,560.00	
	合计	376,476,659.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生态治理保护补贴经费项目成本指标未设置、数量指标不准确等。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垃圾分类、水费、电费、补植补绿、爱国卫生 3 个专项行动专项

经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值设置为环境卫生提升超过 96%，无法有效衡量。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住建局 2016 年以来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管护专项资金项目附件资料为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与住建局 2016 年以来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管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总体目标关联性不足。

3、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住建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无明确的支付对象、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

4、2021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大幅度增加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等，如：住建局 2021 年人防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2021 预算金额比 2020 那预算增加 9.72 倍；住建局保障房维修费专项资金项目 2021 预算金额比 2020 那预算增加 1.38 倍；住

建局保障房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 2021 预算金额比 2020 那预算增加 2 倍；住建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21 预算金额比 2020 那预算增加 1.9 倍，但未提供相关的支撑资料等。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

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